

庫業務執行之良窳，尤其近來發生苗栗縣政府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之際，公庫管理考評仍連續三年獲甲等，顯有流於形式之虞。鑑於部分地方政府仍存有虛編歲入、不當調借非營業基金資金等失序狀況，且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之考核結果仍未能有效預警反映，因此，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考評指標之設定，俾達管理效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為增進地方政府財政效能，財政部辦理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，考評方式採「多面向」評分，範圍包括公庫、財務、債務及公產等四個管理部分。惟近年公庫管理考評成績普遍偏高，無法有效衡量地方政府公庫業務執行之良窳，尤其近來發生苗栗縣政府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之際，公庫管理考評仍連續三年獲甲等，顯有流於形式之虞。鑑於部分地方政府仍存有虛編歲入、不當調借非營業基金資金等失序狀況，且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之考核結果仍未能有效預警反映，因此，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考評指標之設定，俾達管理效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有關財務管理之考核，其考評指標包括稅捐、規費、罰款及公有財產收益等項目預算達成率及增加率，暨土地公告地價、公告現值調整情形等，偏重自籌財源之衡量，並未訂定補助收入預決算差異相關考評指標，無法對地方政府虛編歲入情況事先預警。

二、「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」有關債務管理之考核，其考評指標包括長短期債務之增減、債務比率、債務超限及預警之管理，並未對資金異常調借及公款支付延宕、隱匿債務情形訂定考核指標，恐無法衡量地方政府債務實況。

三、公庫管理之考評項目，於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均為公庫行政管理、收入管理、支出管理、公庫調度績效及代庫管理等 5 項，其考評指標大致包含代理公庫契約及公庫透支契約之簽訂、收入資訊化程度及收據之使用保管、集中支付金額比率及電匯件數比率、節省債息支出程度、代理公庫據點數量及機關專戶之管理等，評分方式除配合五都改制稍作修正外，並未有太大變化。按 103 年度以前，公庫管理考核指標偏重例行行政工作之執行，考評項目評分方式過於寬鬆，致各地方政府考評成績普遍偏高，有流於形式之虞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2 人，有鑑於自民國 71 年起，癌症死亡率即高居不下，盤踞國人死因第一名已逾 32 年，衛福部最新統計資料顯示，國人癌症時鐘又再加速，平均每 5 分 26 秒 1 人罹癌，每 233 人就有一人確診癌症，較前一年快了 14 秒。本席等認為最好的抗癌方針還是積極從預防做起，依據《癌症防治法》第 16 條規定：「國家應寬列人力與經費，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。」，為了讓癌症預防經費無虞，政府有